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401471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3日

商 标

茜雅

申请人 王露

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汝河路28号院1号楼2单元300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迎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货物展出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商业管理咨询；市场分析；为他人推销；进出口代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